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6樓

承辦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(02)23835849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tunc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71227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1227366公文.pdf、315260000M107006661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航路標識條例，業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經字
第10700125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07年11月28日航安字第107006661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海洋局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

漁業行政課 收文:107/12/17



E21070007279 有附件